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2073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複 代理 人　林宣誼

被　　告　林○祐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林○盛　　（姓名年籍詳卷）

　　黃○娟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0,26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988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0,2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4日16時8分許，騎乘自行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處，而欲往吉祥公園方向騎乘時，因違規於車陣中穿梭，且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前，復未達路口中心處即左轉彎之過失，不慎碰撞適行經該處原告所承保，而由訴外人陳薇安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實際賠付被保險人系爭車輛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9萬1,469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查核單、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下稱系

爭初判表）、車損及修復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檢送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在卷可參，而被告亦不爭執就本件交通事故確有肇事責任等情（卷第157頁）。從而，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甚明，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車損之損害。

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參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經查，系爭車輛係於112年7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卷第19頁），至本件113年6月4日事故受損時，已使用11月，其零件已有折舊；據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為9萬1,469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萬5,914元，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1萬0,531元（計算式如附表）；至原告另外支出修車工資7萬5,555元，則無折舊問題，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賠償修車費用8萬6,086元（計算式：10,531元＋75,555元＝86,086元）。

三、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如前所述之過失，惟系爭車輛駕駛人陳薇安亦有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而未減速慢行之交通違規，為原告所不爭執（卷第157頁），足見原告之使用人就本件事故所致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本院綜合審酌雙方之過失情節、違規程度及相關事證，認原告應負擔百分之30、被告應負擔百分之70過失責任。準此，依過失相抵原則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核減為6萬0,260元（計算式：86,086元×70%＝60,26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駕駛人陳薇安僅係行政違規，與肇事責任無關云云，惟本件案發時倘若陳薇安有遵守交通法規減速慢行，當可減緩本件肇事碰撞時之撞擊力道，即減少系爭車輛因碰撞受損之發生或擴大，足認原告之使用人就本件事故所致損害之發生確有過失，原告前揭主張尚非可採，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昀蒨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5,914×0.369×(11/12)=5,38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914-5,383=10,531